

CB(1)220/09-10(01)

2009年10月30日

### 證監會建議進一步改革結構性產品的規管模式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保障，今天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當中提出多項建議整合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監管規定，現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在現行法例下，結構性產品如屬債權證形式，其公開要約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而其他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管轄範圍。

今次提出的建議將使到以上兩個制度趨於一致，結構性產品不論屬於哪種法律形式，其公開要約都統一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證監會目前亦正進行另一項諮詢（註1），當中發表的全新《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將與是次提出的規管模式互相配合。

根據建議，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而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制度內。此後，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有適用的豁免，否則其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產品才可向公眾發售。此舉將會讓證監會在規管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可在新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內制訂適當的準則。至於上市結構性產品及由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票據和貨幣掛鉤票據，現行做法將維持不變。

公眾可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證監會網站，或以電郵（[lawreform@sfc.hk](mailto:lawreform@sfc.hk)）、郵遞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810 5385）向證監會提出意見。

完

編輯備註：

1. 在2009年9月25日發表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提出了一套全面的規例，以規管投資過程中由銷售前、進行銷售時直至售後跟進的各個階段。
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83 6807 與麥順嫻或 2840 9335 與江卓嵐聯絡。

09PR155C